

## 國民黨立法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的人工智慧法制草案：

### 比較研究

鄭明德\*

### 摘要

近年，AI 人工智慧的浪潮席捲全球，政府界、產業界及學術界高度關注其技術演進與工商應用。2024 年被視為人工智慧應用的元年，相關產業逐漸成為未來的明星產業，社會各界認為人工智慧將改變下一階段的產業結構與日常生活。不過，人工智慧具有產業潛力，也具有諸多風險，其法制化議題逐漸在重要國家及區域受到重視。其中，歐盟的人工智慧法規被視為最進步與完備，就相關概念、術語標準、風險管理、資料治理、資料管理標準、準確性、可靠性、信任度、環境永續與網路安全有相關法律規定。

我國也開始重視人工智慧法制的建構。2024 年 4 月，立法委員就人工智慧開始提出法律草案。首先有兩部國民黨立法委員的提案，法案名稱都是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後續 7 月，代表政府行政機關的國家科學委員會也提出人工智慧法草案，但迄今仍未送至立法院成為正式提案。9 月，台灣民眾黨團提出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成為正式提案，這是立法院黨團層次的提案。就目前觀察，國民黨立法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是人工智慧法制設計的較早嘗試，有必要多加重視。本文就這三部人工智慧法草案進行比較，主要關注其法制框架及規定的異同之處，並從社會學思想、行政法學管制的角度提出更廣泛的思考。

**關鍵詞：**人工智慧、立法委員、黨團、國民黨、台灣民眾黨

---

本論文經 2 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稿：2025 年 1 月 6 日。同意刊登：2025 年 1 月 20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 壹、前言

近年，人工智慧議題席捲全球，不僅該技術、行業被認為即將改變全世界的整體秩序，對規範該技術及運用的法律制度、也逐漸成為各主要國家、區域的重要議題。其中，2023 年 10 月開始，美國總統以行政命令形式規範人工智慧；2024 年再發布人工智慧國家安全備忘錄。歐盟的進度被視為最快與最完備(王煜翔，2024，頁 85)，2021 年 4 月有人工智慧法律調和規章草案；2024 年 7 月有人工智慧法。

在台灣，早在 2019 年 5 月，有國民黨立法委員提出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2020 年 9 月時，國民黨立法委員提出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2022 年 9 月，台灣民眾黨團提出人工智慧法草案；2023 年 12 月再提出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不過，這幾部法案在委員會階段都未進行審議。在屆期不連續原則之下，這些法案因未審議而終歸於消滅。

2024 年本屆立法委員就任後，很快就有立法委員在 4 月後提出人工智慧法案，試圖就該技術及運用進行基本、整體面的法律規範。最先提出相關法案的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由吳宗憲、洪孟凱、葛如鈞、許宇甄、徐巧芯、牛煦庭、羅廷瑋、林沛祥等人領銜提案，柯志恩等 9 位連署提案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4a)。後續，則是立法委員賴士葆、王鴻薇、王育敏、鄭正鈐、黃仁、林沛祥等人領銜提案，黃建豪等 22 位連署提案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值得注意的是，兩部法案的名稱都是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4c)。約 5 個月後，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也提出人工智慧相關草案，法案名稱是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4d)。

政府的行政機關方面，2018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台灣人工智慧行動計畫，2022 年 4 月科技部訂定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2024 年 1 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啟動推動各產業導入生成式 AI 先期計畫；7 月，該會就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進行預告，提出七大基本原則與四大推動重點。該計畫預告 60 日，將蒐集社會各界意見，進一步完備草案的內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4)。上述行政機關的諸多作為與立法計畫，非常值得重視。畢竟戰後台灣有「行政強權」的長期傳統(黃舒芃，2011，頁 72)，在重要性及影響層面，行政權多凌駕於立法權與司法權，因此必須更重視行政機關的動作。不過，截至目前筆者寫作本文時，行政院仍未有正式提案送至立法院，因此還無法看見行政院人工智慧法案的具體內容。

本文就國民黨立法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的人工智慧法草案進行比較研究，主要關注三部法案的法律制度框架與重要規定。就性質而言，本文主要是立法前評估及政策倡議的論述，就法律制度、規定進行評估與建議。其次，本文從社會學及行政法學角度提出更多思考，希望對後續立法有所助益。

## 貳、國民黨立法委員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如前所述，國民黨籍立法委員的人工智慧草案，有兩個版本，一部是立法委員吳宗憲、洪孟凱、葛如鈞、許宇甄、徐巧芯、牛煦庭、羅廷瑋、林沛祥等人領銜提案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另一部是立法委員賴士葆、王鴻薇、王育敏、鄭正鈴、黃仁、林沛祥等人領銜提案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兩部法案的名稱相同，內容卻不太相同；前者比較複雜，後者比較簡略。

本文先就兩部法案的重點進行初步比較。筆者閱讀兩部法案後，認為有七大部分可以先關注，包括人工智慧法制的主管機關、人工智慧的研發及利用原則、借鏡國際立法及合作經驗、政府的鼓勵及優惠措施、人工智慧的安全及管理諸多議題、罰則、人工智慧法律的隨時檢討與修正。必須先說明的是，該七大部分僅是筆者初步的分類，可能還有很多的疏漏；以此架構應用於本文，是最初步的嘗試，一方面建立起觀察人工智慧法制的框架，另一方面也檢視本文所提的三部法案。

先看國民黨立法委員的兩部法案，其在前述框架的重點規定。案由及草案總說明中，提到 2022 年人工智慧正式興起，ChatGPT、Generative AI 讓人工智慧進入利用的新階段，各國均視人工智慧對未來人民生活及產業發展影響甚鉅，因此投入大量資源，並將人工智慧發展上升至國家的戰略目標。當前，歐洲聯盟已制定人工智慧法，美國發布人工智慧命令與人工智慧國家安全備忘錄，德國通過聯邦政府人工智慧策略要點，日本發布為執行人工智慧原則之治理指引，南韓制定智慧資訊化基本法，中國大陸通過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等。在前述台灣行政機關的諸多作為及立法計畫下，人工智慧法制有需要趕上及參考國際的腳步，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首先，人工智慧的主管機關方面，國民黨立法委員的兩部法案都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數位發展部，地方主管機關是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這些規定較無爭議。人工智慧的研發及利用原則方面，立法委員吳宗憲等領銜提案第 4 條提到「以人為本」、「普惠人民」、「永續發展」、「值得信賴」等目標，還有「自主」、「保密」、「安全」、「包容」、「透明」原則，立法委員賴士葆等領銜提案第 8 條則提到「公平」、「公正」、「透明」、「禁止歧視」原則。人工智慧的研發及利用提到上述原則，跟當前金融領域、眾多科技領域的研發及利用所提到的原則類似，多會寫在法律中，如同立法意旨與目的。這些法律原則有其重要性，也有其倫理及實務價值，但就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其真正意義仍有待確定。即使草案中條文的說明有嘗試解釋，不過人工智慧是極為新興的事物，因此其法律原則想必是更加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立法者、行政管理者、司法審判者、研究者及實務者都必須注意其意義。

借鏡國際立法及合作經驗方面，兩部草案都有提及，惟立法委員吳宗憲等領銜提案較有回顧世界主要國家的法制。關於國際合作，立法委員吳宗憲等領

銜提案第 5 條及立法委員賴士葆等領銜提案第 4 條、第 13 條都有提及，不過規定文字都較為簡略。筆者認為，借鏡國際立法及合作經驗應該是法制的重點，由於人工智慧是當前國際的熱門議題，歐美的相關技術及使用也領先台灣，我國法制應該建立起學習歐美立法的經驗，並強化與國際進行合作的機制。這方面的規定，筆者建議可以與另一個部分：人工智慧法律的檢討與修正部分合併規定。

政府的鼓勵及優惠措施方面，立法委員吳宗憲等領銜提案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1 條有規定，指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人工智慧政策、發展計畫，並持續確保政策發展所需要的經費，並給予財政、稅及金融的優惠，扶持人工智慧人才、產業、創新實驗環境的發展。立法委員賴士葆等領銜提案第 4 條、第 5 條與第 6 條，規定政府應制定人工智慧發展策略，推動產業發展、人才培養、教育培訓與國際合作，並鼓勵公私部門合作。筆者認為，鼓勵新興、重要產業發展，給予稅及貸款的優惠，是各國政府常使用的政策，也是台灣政府常使用的方式。例如台灣近年的生技醫藥、晶片半導體、高科技新創諸多行業等，政府也一貫使用稅優惠的法制進行鼓勵與扶持 (鄭明德，2023)。現在人工智慧法案中有類似的鼓勵及優惠措施規定，也是前述諸多扶持產業發展的一貫手段。

人工智慧的安全及管理諸多議題方面，這內容較多。筆者認為，這是人工智慧法制的規範重點，立法委員吳宗憲等領銜提案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有規定，重點包括人工智慧應在人民隱私、資訊自主與產業發展的平衡，並建立保護及監督機制；人工智慧優先考慮身心障礙、高齡者、兒童及弱勢族群的權益；保護人工智慧相關交易的公平與消費者權益；人工智慧應符合國家標準與法規；控制人工智慧的潛在風險，風險應分級、評估、監督與管制；訂定人工智慧的品質管理機制；就人工智慧的技術文件及安全擬訂監測計畫，提出安全監測報告；人工智慧若出現嚴重不良案件，必須通報；促進各產業自行訂定該產業的指引與行為規範。立法委員賴士葆等領銜提案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也有規定，但內容較簡略，除了也提安全及監督機制，另外提到禁止利用人工智慧進行政視；人民對於人工智慧決定有申訴、反饋、審核及糾正途徑；對於因人工智慧而非自願性失業者，應保障其勞動權益。整體而言，人工智慧的安全及管理諸多議題，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因此法制規範的效果仍有待觀察。

罰則方面，本文發現，國民黨立法委員的兩部草案竟然沒有相關規定，筆者對此深感意外；而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就有較完整的規定(詳見後文)。如前所述，人工智慧的研發、利用有眾多安全及風險問題，對人民生活及產業發展影響極大，其必有相關弊端產生，也必有眾多違法甚至犯罪問題產生。兩部沒有罰則的法案，過於理想，明顯無法規範後續可能產生的案件，若後續完成立法，將成為不具規範力的法律。國民黨立法委員的兩部草案有此明顯的法律風

險，建議後續立法者及行政官員能高度重視。

人工智慧法律的檢討與修正方面，立法委員吳宗憲等領銜提案第 23 條有法律應隨時檢討與修正的規定，立法委員賴士葆等領銜提案則無相關規定，前者提案明顯較值得肯定。如前所述，有鑑於人工智慧是當前新興事物，本文建議，我國人工智慧法律應該借鏡國際立法及合作經驗隨時檢討與修正。不過，前者提案中的隨時檢討與修正，主要是針對國內法規，還是有侷限性。筆者建議，可以多借鏡國際立法及合作經驗，隨時檢討及修正我國人工智慧法律。

### 參、台灣民眾黨團的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

台灣民眾黨團的人工智慧法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是黨團層次的提案，也是立法院第二大反對黨的提案，同樣趕在行政院提出草案前就已正式提案。依據前述框架，人工智慧法制的主管機關方面，該提案同樣規定中央是數位發展部，地方是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工智慧的研發及利用原則方面，第 11 條、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規定，指人工智慧應遵守國際公約、相關規範，維護人性尊嚴，保護人民的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等；以保護環境、永續發展及社會福利為原則；善盡隱私及資料自主的保障；強化可解釋性、透明性與可接觸性，確保可以問責；避免對特定族群產生偏見；也確保資料被不當蒐集，從事不公平競爭，侵害消費者權益。這些規定與前述國民黨立委的提案規定大致類似。

借鏡國際立法及合作經驗方面，該提案提及極少，僅在第 4 條及 32 條提及國際交流合作，協助人工智慧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此方面明顯可以加強。政府的鼓勵及優惠措施方面，規定在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30 條、第 31 條與第 32 條，其規範的條文數目比前述國民黨立委的提案規定更廣，不過也是在政策、計畫、產業、創新實驗環境、資料平台、審查評估及統籌協調機制、預算及人才等。較特別的是，該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人工智慧產業。之前國家發展基金的使用引發爭議，包括該投何種產業、政治力介入等諸多問題、媒體及政府官員都有注意(社論，2024)，現該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基金也要投入人工智慧，恐再度引發爭議。其次，規定設置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相關創新的實驗與申請。該委員會的權限很大，可能很容易引發爭議。

人工智慧的安全及管理諸多議題方面，規定在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與第 29 條，標榜管制與風險管理，其規範條文的數目也比前述國民黨立委的提案規定更廣，包括資料使用經當事人同意、人民接近使用、安全、風險分級、監測、技術文件合法與公開、可回溯性、立即通報機制與告知相關自然人機制。較特別的是，該提案還有問責機制，規定人民對他人提起損害賠償，建立社會保險制度；也可以向國家提起救濟。該問責機制與罰則方

面，是台灣民眾黨團提案中較特別之處，後者處罰有刑罰規定，包括最高罰金達 1 億元，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還可以命產業歇業與停業，廢止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等行政罰，處罰力度極大。人工智慧法律隨時檢討與修正方面，提案是指法令檢查與法令完備，該提案第 40 條提到政府依據本提案規定進行檢討。該提案的法條數量共 40 條，比國民黨立委提案的 24 條與 15 條明顯多很多。其中，人工智慧的問責機制與罰則，是該提案與國民黨立法委員提案差異較多之處，也是該提案的亮點，值得多加重視。

### 參、三部法案的比較

表 1 是法制框架下，前三部法案的簡單比較。

表 1

國民黨立法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的三部法案：框架下的比較

	立法委員吳宗憲等領銜提案	立法委員賴士葆等領銜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人工智慧法制的主管機關	有	有	有
人工智慧的研發及利用原則	有	有	有
借鏡國際立法及合作經驗	有	有	有(較少)
政府的鼓勵及優惠措施	有	有	有(較多)
人工智慧的安全及管理諸多議題	有	有	有(較多)
罰則	無	無	有
人工智慧法律的隨時檢討與修正	有	有	有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目前，台灣幾部人工智慧法草案的特色，是綱要式、原則性的立法，重點是鼓勵產業發展與研發，對其利用進行管理與監督。其中，台灣民眾黨團法案較複雜與完備，立法委員吳宗憲等人的提案次之，賴士葆等人的提案較簡單。國民黨立法委員的法案最早提出，倡議建立人工智慧的法律制度，值得肯定；但其未有罰則，成效頗為可疑。台灣民眾黨團法案有罰則，且力度很強。若後續進行立法制定，初步判斷：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可能是主要的修法版本之一。

國民黨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團的人工智慧法案，還可以從當前政治生態及過去立法生態進行探討。目前，執政的民進黨政府還未正式提出人工智慧法案，作為最大反對黨的立法委員率先提出，且一次提出兩部法案，讓人深感特別。換言之，執政的政府不急，最大反對黨的立法委員反而急著想立法，一時之間，讓人看不懂的是：現在哪個黨是執政黨？

事實上，不僅只有人工智慧法律領域，股票市場的當沖降稅延長案也是如此，後者涉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的修正。執政的民進黨政府還未提出草案，國民黨立法委員羅明才、顏寬恆等就率先提出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4b），也是相同的情況。這種情況常出現，是否就是 2024 年新政局後的常態？目前還未能確定。

筆者判斷，最大反對黨的國民黨立法委員人數增多後，加上與台灣民眾黨團立法委員聯手，其急著想立法、急著想主導立法院運作，是有一些苗頭。之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規定公司應提撥盈餘給基層員工加薪案，就是國民黨立法委員人數較執政黨立法委員人數多，急著想立法、急著想主導立法院運作的表現。這次修法最終有成功，但這僅是初步個案，後續發展仍有待觀察。依據過去立法經驗觀察，行政院仍是過程中的主導者，在資訊及影響力等具有立法優勢，因此行政院法案多處於主導的地位。有研究者甚至認為，除非經行政院默認或同意，立法委員提案才有立法成功的機會(宋至晟，2018)。若依據過去立法經驗，目前國民黨立法委員人數急著想立法，急著想主導立法院運作，是否有可能一直成功？因時間尚短，成功個案極少，因此狀況仍不清楚。

前述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原則等框架，是筆者從國民黨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歸納的法制框架，也可與歐盟的人工智慧法進行比較。歐盟相關法律，是目前台灣研究者較有深入探討，且較有研究成果的法制個案。其中，王煜翔 (2022；2024) 累積較多研究成果，非常值得參考，本文主要借鏡其研究發現。近年，從人工智慧規章草案到人工智慧法，3 年多的時間，歐盟在人工智慧法制化的進展走在全球前沿。一開始的階段，歐盟人工智慧規章草案將人工智慧進行各種風險的分級，從極高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到極低風險，規定上市前後的義務，前者主要是符合評鑑，取得合格認證標章，後者是諸多的市場監督與違規通報。特別的是，還規範其他國家人工智慧利用的結果是在歐盟時，也適用該規章草案的規定。可以理解的是，歐盟對人工智慧的看待，首先是其風險，並設計進入市場前後的諸多管制措施、相關實施指南、技術指標與輔助指標，可見歐盟對人工智慧風險的重視。其次。還規定數據治理，強化數據品質、數據來源透明與數據品質的穩定與提升。此外，人工智慧的整體透明度、結果正確性、功能穩定性、網路安全得到信任等也是重點，還力求消滅偏見與公平處理，減少碳排與能源消耗，落實環境永續。整體而言，人工智慧整體的研發與利用過程，都必須進行嚴密的管理、評估與監督，遵循眾多標準。若與前述台灣三部法案比較，歐盟的人工智慧法律強調風險管理至上；此外，該法律還搭配諸多標準、指標與指南，這是歐盟法律形式上的最大特色，

很值得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王煜翔的研究中沒有特別提到相關罰則，這是否是其研究忽略，或者不是其研究重點，因此未提及，也值得重視。畢竟監理過程若沒有搭配罰則，可能就失去監理的目的。

人工智慧作為當前全球的新興事物，人們還無法掌握其面貌，也無法預測其未來的可能趨勢。目前作為初步成果，多是一些文字、圖片、音樂的應用成果，法律能對此新興的人工智慧進行規範？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近年，行政法領域對人類社會的新興事物有新的關注，特別集中於其風險管制(risk regulation)。事實上，這類新興事物與金融領域類似，後者快速、複雜、多變且屢屢創新，從 1990 年中期後已爆發東亞金融危機與全球金融危機，法律如何進行規範，特別就其風險進行規範？

Giddens 分析現代工業社會的風險，將其區分為傳統、自然的風險與人為製造出來的風險。後者是我們不斷累積知識、技術後對這世界產生的風險；對於這些風險，我們沒有歷史經驗可以參考，無法確定其大小與程度，專家的看法無法達成一致 (紀登斯, 2001)。當這些人為製造的風險逐漸擴張，風險就成為重重危機。使用預防原則或問責機制是否有效？他認為成效甚微，因為人類的冒險精神總是走在前面，且結實累累後，人類才注意到規範的問題。如何在冒險與管制風險中取得平衡，是現代社會的兩難，是每日生活中的課題。對於人為製造的風險，他建議態度上應該更冒險一些，而不是保守與謹慎 (紀登斯, 2001)。Becker 的態度較不同，他認為這種更冒險、自滿的態度來自於商業成功與法律解除管制。他進一步指出，現代社會對該類風險的法律管制充滿辯論與爭論，他認為重點包括：誰來定義該類風險的無危害性或危機，是製造風險的人、從中受益的人、從中受害的人或者是政府機關？風險的原因、範圍及證據必須呈報給誰？前述證據必定充滿概率，遭到抗辯，什麼才是充分的證據？誰決定對受害者進行賠償，對風險進行管制的適當方式究竟是什麼 (貝克, 2004)？整體而言，他列出這些問題，不僅是前述法制所涉及的重點，也都是很難具體回答的難題。

Fisher 是研究行政法領域風險管制的重要學者，她認為對該類人為製造的風險進行管制，是政府行為中最引發爭議的領域之一 (費雪, 2012)。過去這類法律問題的爭論，主要是該走科學路線或民主路線。前者認為該類風險背後的知識與技術，太過專業，該透過專家決策與科學決策；後者認為該類風險太影響人民的生活，因此該讓人民多參與，進行充分的討論。對此，她認為都沒有聚焦於法律的作用，因此提出行政立憲主義(administrative constitutionalism)概念，特別看重行政機關與行政權的作用，希望法律一方面限制這兩者的作用，使其服從立法機關決定的民主；另一方面又能讓兩者擔負起監理的任務，靈活、具裁量權且負責地管制人為製造的風險。前者模式，她稱為理性/工具(rational-instrumental)，行政機關與行政權僅是執行法律、立法機關決定的工具。後者模式，她稱為審議/憲法(deliberate-constitutional)，行政機關與行政權不是工具，而是具有靈活應變、裁量能力(費雪, 2012)。很明顯的，她從辯證的角度對行政機

關與行政權的角色提出界定，希望其擔負起行政監理的任務，頗為理想性。但行政機關與行政權是否因此權力過大，或者也需要更多的監督？她並有提出解答。

2024 年底美國激烈的總統選舉中，兩大候選人川普及賀錦麗有諸多政策上的歧見，人工智慧議題方面也是，頗受到關注。川普認為，應解除對人工智慧行業的過度監理，過多法規只會有礙創新。人工智慧的利用是否產生歧視或偏見？他持懷疑態度，認為該專注於該行業的全球競爭力。賀錦麗的觀點跟本文法制較類似，認為該研發及利用應關注監理，重視安全與透明度，減少過程中產生的歧視或偏見 (情報分析師，2024)。事實上，誰的政策主張正確？可能還沒有任何人可以確認。人工智慧議題太新穎，未來演變根本無法進行精準預測，現擬用法制進行規範，是艱難的任務。用更多規範，就能達到安全及監督的任務，或者根本成效甚微？都仍是未知的答案。筆者認為，目前人工智慧正處於技術開發及應用的階段，還沒有人、機構或政府機關能預測後續發展，因此對於其管制態度，還沒有定論。當人工智慧技術似乎將改變很多人類工作及生活面貌時，多數無法預測其未來的演進與影響，持嚴格管制態度很容易被理解。特別是民主政府的政府機關，因其必須對民意及國會機關負責，對於未知的技術發展更容易持高度管制的立場。不過，這可能不是最後的標準答案，筆者建議，對於人工智慧的法制安排，仍可以更寬容看待。本文所提的各種法制與規定，都僅是選項，不是最終及正確的答案。

#### 肆、結語

世界各國逐漸重視人工智慧法制的建構，我國於 2024 年也開始重視人工智慧法制的建構。本文就國民黨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團三部人工智慧法草案進行比較研究，主要關注其法制框架、規定異同，提出某些建議，並從社會學思想、行政法學管制角度進行廣義的思考。

本文提出觀察人工智慧法制的框架，主要包括主管機關、人工智慧的研發及利用原則、借鏡國際立法及合作經驗、政府的鼓勵及優惠措施、人工智慧的安全及管理、罰則、人工智慧法律的檢討與修正。發現前述三部人工智慧法草案的主要差異處在人工智慧的問責機制與罰則，其他方面的規定較為類似。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其條文數目較多，規定範圍較廣，是目前較完備的法案。此外，本文建議我國法制應該建立起學習歐美立法的經驗，並強化與國際進行合作的機制

從社會學思想觀察，人工智慧所產生的問題是人為製造的風險，目前仍無法精確確定其風險大小與程度，法制設計的問題涵蓋風險由誰定義、風險確切證據與管制的適當方式等。這些問題不僅是法制所涉及的重點，也是很難具體回答的難題。目前，人工智慧的法律管制仍沒有標準答案，美國的管制觀點仍非常歧異，本文建議的態度是多開放思考與寬容看待。

## 參考文獻

- 王煜翔 (2022)。歐盟人工智慧規章草案之初探。《當代法律》，11，168-174。
- 王煜翔 (2024)。歐盟人工智慧法標準法之發展路徑。《當代法律》，33，84-92。
- 立法院 (2024a)。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784 號。立法院。
- 立法院 (2024b)。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2517 號。立法院。
- 立法院 (2024c)。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3744 號。立法院。
- 立法院 (2024d)。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6746 號。立法院。
- 宋至晟 (2018)。行政部門的資訊優勢對立法的影響力 - 以第八屆為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
- 貝 克 (Beck, U.) (2004)。世界風險社會(吳英姿、孫淑敏譯)。南京大學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1999)
- 紀登斯 (Giddens, A.) (2001)。失控的世界(周紅雲譯)。江西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00)
- 經濟日報 (2024)。社論：國發基金亟需改造。《經濟日報》，10 月 14 日，A2 版。
- 費 雪 (Fisher, E.) (2012)。風險規劃與行政憲政主義 (沈巋譯)。法律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07)
- 黃舒芃 (2011)。行政命令。三民。
- 情報分析師 (2024)。2024 年美國大選對科技行業的影響分析。情報分析師。11 月 5 日。[https://mp.weixin.qq.com/s/D\\_qKZld2cnk6HmGtSa\\_gHQ](https://mp.weixin.qq.com/s/D_qKZld2cnk6HmGtSa_gHQ)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4)。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預告促進創新兼顧人權與風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87e76bcd-a19f-4aa3-9707-ca8927dcb663?l=ch>
- 鄭明德 (2023)。財政紀律與稅優惠法制研究。華立。

KMT Legislators and the Taiwan People's Party's Caucu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Draft: A Comparative Studies

Ming-te Che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wave of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swept the world, and governments, industries, and academia have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its technological 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2024 is regarded as the first year of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lated industries have gradually become star industries in the future. All walks of life believe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change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daily life in the next stage. Howev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industrial potential and many risks, and its legalization issues are gradually receiving attention in importa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Among them, the EU'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gulations are regarded as the most progressive and complete, and are related to related concepts, terminology standards, risk management, data governance, data management standards, accuracy, reliability, trust,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network security. Legal requirements.

Our country has also begun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system. In April 2024, legislators began to propose draft law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irst, there were two proposals from KMT legislators. The names of the bills were both the Draft Basic Law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Jul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which represents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lso proposed a draf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w, but it has not yet been sent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to become a formal proposal. In September, the Taiwan People's Party proposed a draft bill on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hich became a formal proposal. This is a proposal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caucus level. Based on current observations, the proposals proposed by the KMT legislators and the Taiwan People's Caucus are early attempts 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design and require more attention.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se three draf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ws, focusing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ir legal frameworks and regulations, and puts forward broader thin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and administrative law control.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islator, Party Caucus, Kuomintang, Taiwan People's Party

---

The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January 6, 2025. Accepted: January 20, 2025.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